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已審核賬目，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擁有與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上述之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盈利之貢獻載於賬目附註四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51至211頁之賬目內。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及其未來前景，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營運業績之潛在影響，以及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分別載於本報告前之主席報告書內。

###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年度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409,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8,3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00,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5,6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富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達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年息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5厘可換股債券」）（「5厘選擇權債券」）予一名第三方買家（「可換股債券買家」），該可換股債券買家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有關發行5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該等港幣30,000,000元之5厘選擇權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期間，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Guo Yui」，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買家收購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元之5厘選擇權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由Guo Yui收購之該等價值港幣28,000,000元之5厘選擇權債券及餘下由可換股債券買家持有價值港幣2,000,000元之5厘選擇權債券被全數轉換，本公司遂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048元之經調整換股價，發行合共624,999,999股新普通股。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見下文「重大之出售附屬公司事宜」分節內所詳述)，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有關買家發行19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終止買賣協議之終止費。該195,000,000股新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有關發行該195,000,000股新普通股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重大之出售附屬公司事宜」分節內所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家就有關發行人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年息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厘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債券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港幣400,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合共港幣2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2厘落實債券」)以及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2厘選擇權債券」))，乃由本公司擔保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2厘落實債券連同2厘選擇權債券獲全數認購及發行，則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2厘可換股債券。發行2厘可換股債券亦已在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本公司當時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本公司當時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分別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各自之股東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成為百利保之上市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2厘落實債券根據認購協議獲有關第三方買家認購，並向彼等予以發行。從而所得之現金款項大部份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債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向本公司股東以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單位附帶港幣0.25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附帶認購權合共約港幣208,500,000元之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約83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後滿第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發行日滿第三個週年日前七天(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隨時被行使。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現時包括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167,480美元，分為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有關發行2厘可換股債券、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就其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包括以新銀團貸款融資額港幣4,750,000,000元（「新銀團貸款」）應佔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亦因此解除其就該項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貸款個別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4,597,1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01,5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12,433,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793,300,000元）計算為約37.0%（二零零三年：50.1%）。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債項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卅九及四十內。誠如附註卅九所披露，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就批予本集團之新銀團貸款及2厘可換股債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4,950,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四內。

### 重大之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所披露，誠如引致本集團與其當時之銀行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達成之貸款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財務重組方案所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接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將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恢復本集團終止買賣協議之終止權利（以經修訂形式）（「富豪東方酒店權利」）。補充協議下之安排旨在協助本集團訂立其他業務計劃，藉而可達成貸款重組協議所規定有關減少債務之目標，但毋須出售其酒店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行使富豪東方酒店權利，向有關買家發出終止買賣協議之終止通知。是項終止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而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退回港幣30,000,000元之訂金及就此賺取之所有利息予買家。本集團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買家一項終止費港幣39,000,000元，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向買家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195,000,000股。

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終止買賣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除本報告前之主席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就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即時之計劃。



###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之債項主要以港元幣值為單位，並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均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故無須就匯率及利息波動運用對沖工具。

### 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550名員工，及在中國內地僱用約80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以及產生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一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已授予獲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

### 股息

於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普通股持有人。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股息予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累積已到期而未派發優先股股息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十四內。董事會亦已議決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向優先股股東派發累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之未付優先股股息。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蔡志明博士  
范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伍兆燦先生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黃之強先生  
楊碧瑤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Kai Ole Ringenson先生辭任其於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並繼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龐述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而吳樹熾博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羅李潔提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同日，蔡志明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被選為副主席，而羅寶文小姐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黎慶超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簡麗娟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不幸辭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伍兆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蔡志明博士、簡麗娟女士、羅寶文小姐、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擔任職務直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旭瑞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全部依章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74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乃載於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內已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當時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內，均無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公司及百利保（其為本公司當時之上市控股公司）有成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股份認購計劃」），並已分別根據本公司及百利保之股份認購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股份認購權外，本公司、其任何當時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當時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於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及百利保之股份認購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認購股份，此外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計劃授予董事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已失效。



###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3,753,511,610 (附註c(i))	-	3,753,731,610
		(ii)未發行	22,000 (附註c(iii))	374,805,453 (附註c(ii)至(iv))	-	374,827,453
					(i)及(ii)總計：	4,128,559,063 (49.50%)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c(ii)及(iv))	-	3,440 (20.54%)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115,274,000	-	-	115,274,000
		(ii)未發行	-	800,000,000 (附註d)	-	800,000,000
					(i)及(ii)總計：	915,274,000 (10.97%)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503,898 (附註e)	5,503,898
		(ii)未發行	-	-	187,792 (附註e)	187,792
					(i)及(ii)總計：	5,691,690 (0.068%)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1,080,000 (附註f)	-	-	1,080,000 (0.013%)	

持有股份數目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佔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543,344,843	9,785,994,246 (附註a(i))	—	10,329,339,089
		(ii)未發行	—	2,610,000,000 (附註a(ii))	—	2,610,000,000
					(i)及(ii)總計：	12,939,339,089 (93.72%)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0.012%)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740,437	—	—	740,437 (0.005%)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000	—	—	2,000 (0.00001%)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442,765	4,250,774,001 (附註b)	—	4,251,216,766 (58.98%)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718	—	—	2,718 (0.0000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0.0039%)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g)	—	1,000 (100%)





附註：

- (a) (i) 此等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 (ii) 於2,61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於由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Modern」)持有之世紀城市全資附屬公司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mighty」)之2,610,000,000股系列甲可轉換優先股(「Almighty系列甲股份」)之認沽權。Grand Modern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經延長)行使該等認沽權，要求世紀城市購入2,610,000,000股Almighty系列甲股份，代價為按就一股Almighty系列甲股份可轉換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由世紀城市向Grand Modern發行2,61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於2,61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74.81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b) (i) 於3,944,018,001股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包括Almighty)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74.81%之股權。

於306,756,000股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之權益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00,000,000股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之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百利保及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集團」) 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債權人」) 進行之債務重組(「重組」)，部分債務已由若干債權人所授予為期兩年本金總額港幣13,780,000元之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 進行再融資。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以由(其中包括) 世紀城市集團所持有合共137,800,000股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 作抵押。根據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授予該等貸款之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以代替現金償還世紀城市集團建議預付償還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該等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用作還款。



於重組完成時，世紀城市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按本金價值發行本金總額達約港幣13,78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予若干債權人。可轉換票據為期兩年及不附帶利息，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轉換為合共55,120,000股世紀城市集團持有之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收取可轉換票據之現金還款。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外，可轉換票據僅可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然而，於到期前，世紀城市集團有權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可轉換票據。

於完成重組時，羅先生已向其中一名債權人(「有關債權人」)就其將根據重組給予世紀城市集團之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而提供個人擔保，而就此有關債權人已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於重組完成起計兩年內隨時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根據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收取123,800,000股已發行百利保普通股(「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為構成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抵押品之一部分)，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償還建議由世紀城市集團預付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從而代替現金償還。有關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彼將有權購買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或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根據重組發行者有關債權人之可轉換票據之50%(為數港幣6,190,000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轉換為24,760,000股百利保普通股(可予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

- (c) (i)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74,805,45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9,197,026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總額港幣89,804,756.50元附帶認購權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9,219,02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可轉換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行使期間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Clovering Enterprise」，其為蔡志明博士控制之公司) 持有之本公司8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權益及認購債券之權利(該等債券乃由本公司所擔保及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置景」)根據置景、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已發行及將可發行之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該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一本金總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落實債券」)及一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Clovering Enterprise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選擇權債券」)。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本公司2,503,898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本公司187,792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於187,792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持有附帶合共港幣46,948.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7,7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該等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為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權益，其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八。
- (g)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4.81%股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賬目附註廿八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被註銷及/或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其他參與人。



##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並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持有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未 發行)總數	佔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世紀城市(附註i)	3,753,511,610	380,988,786	4,134,500,396	49.5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3,753,511,610	380,988,786	4,134,500,396	49.57%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ii)	3,753,511,610	380,988,786	4,134,500,396	49.57%
百利保(附註iii)	3,753,511,610	380,988,786	4,134,500,396	49.57%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	3,753,511,610	380,988,786	4,134,500,396	49.57%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898,041,333	79,833,333	977,874,666	11.72%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53%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53%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iv)	1,402,111,870	140,211,187	1,542,323,057	18.49%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520,634,762	52,063,476	572,698,238	6.87%
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CEL」)(附註v)	—	800,000,000	800,000,000	9.59%

### 附註：

- (i) 由世紀城市持有之普通股之權益與「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百利保54.71%之控股權益)之一上市附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乃包括於世紀城市持有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 (v) 由CEL持有之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蔡志明博士經由公司權益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均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均為所有上述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之董事。
- (3) 林智中先生為世紀城市及Almighty之董事。
- (4) 羅俊圖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根據20%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Root Inc. (「Dragon Root」) 向Sino Bright Group Limited (「買家」) 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Dragon Root、本公司及買家就Dragon Root向買家出售其於Chasehill Limited (其間接擁有富豪東方酒店100%權益) 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買賣協議」)。終止買賣協議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Dragon Root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退回港幣30,000,000元之訂金及就此賺取之所有利息予買家。Dragon Root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買家支付終止費港幣39,000,000元，支付方式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 (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向買家發行19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富豪股份」)。

每股富豪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元，相當於富豪股份於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所報每股富豪股份收市價港幣0.233元折讓約14.2%，及每股富豪股份於聯交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包括當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245元折讓約18.4%。

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本公司以紅利方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發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



有關終止買賣協議及發行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之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報告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廿八內。

## 關連交易

### 持續交易

於本部份所提及之「百利保集團」指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世紀城市集團」指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刊發一本有關(其中包括)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各自之附屬公司間進行之持續交易(「持續交易」)及日後類似之交易(「日後關連交易」)(統稱「關連交易」)之通函，所有上述交易均於有關公司之一般業務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已構成或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之申請發出通函授予本公司當日後關連交易發生時，豁免需要嚴格遵守按當時有效之有關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一九九八年豁免」)，該豁免須(其中包括)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就有關該等交易授權予董事進行，方告作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日後關連交易。

### 發展顧問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紫荊」)正式委聘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保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百利保發展顧問」)為發展顧問，設計建築圖則與及統籌及監督新富豪機場酒店發展(「酒店發展」)之建築工程。顧問費用為該發展項目總建築成本(不包括專業費用)之5%。按發展項目之合約建築成本計算，顧問費用約為港幣86,300,000元，並按發展項目之進度分階段支付。發展項目委聘書之期限直至發展項目完成，包括修好損壞(如有)為止。此外，委聘書獲得延期，以涵蓋有關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清算就興建酒店發展之若干索償而提供之服務。因此，港幣18,700,000元之顧問費用於年內已支付，費用包括基本費用及經參考於機管局清算所有索償時結束分租延期之年期所計算之成功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已支付之顧問費用總額為港幣116,900,000元。





### 其他關連交易

世紀城市集團之一聯營公司已按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100,000元之聘請費及以費用總額為基準之標準費用約港幣1,2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而所涉及之實際費用及實付費用則予償付。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世紀城市集團持有10%，本集團持有30% (本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羅旭瑞先生則透過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8D-BVI) 間接持有60%。

### 符合一九九八年豁免條件

與上文所披露之發展顧問服務及其他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之持續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而進行，而於一九九八年豁免仍然維持有效時，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即緊接上市規則新第十四A章生效之日前) (「豁免期間」)，就該等持續交易所需支付之有關款額均符合一九九八年豁免內所列定之上限，略述如下：

- (a) 於豁免期間內，支付予百利保發展顧問之總款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作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之1.5%；及
- (b) 其他關連交易於豁免期間內應付之總款額，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25%。

董事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審核上述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表示彼等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交易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表示彼等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該項協議，則已按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得或可給予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十四A章第14A.31(2)(a)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其他關連交易為港幣3,300,000元乃於最低豁免水平之下，故毋須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企業服務交易

誠如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述，安排之變動，及適用於之前由一九九八年豁免所涵蓋之有關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間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以及彼等間之租賃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新豁免」）詳情如下：

### 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共用之企業管理服務

世紀城市集團一直與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例如財務及會計，以及行政及秘書服務。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服務之費用，乃按實際成本，經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個別綜合營業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如適用）及總資產值（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如適用）），在各公司之間按比例攤分而收取。由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共同宣佈公司重組交易，並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完成該等交易，令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持有架構出現重大轉變，故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初已就先前之成本攤分基準進行審議。就每個個別集團之有關業務或營運功能直接產生之管理開支，將繼續直接予以特定分配，至於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共用之營運功能所涉及之一般企業管理開支，各方已協定將參考三個集團之管理層根據職務分配，以及有關員工向三個集團各自提供服務時估計所耗用之時間而預先釐定之比率，予以分配。原則上，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各自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審議及批准該項新攤分基準，並已協定，在分配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之管理開支時，應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運用該項新攤分基準。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議及重新評估（如需要）有關分配比率。

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過往及將繼續於所有有關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使三間集團公司可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

根據該三間上市集團之新攤分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共用企業管理服務而攤分之服務費為港幣7,700,000元。



### 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之租金安排

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百利保廣場十八至二十二樓之辦事處(「辦事處」)作為其管理及行政辦事處。百利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償還債券(「償還債券」)前,該等辦事處由百利保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所擁有。該等辦事處之有關租金直接由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承擔。作為償還債券之一部份,百利保廣場(該等辦事處所在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百利保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讓予一名與世紀城市、百利保或本公司及/或該三間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為簡化行政手續及給予該等辦事處之新業主方便,世紀城市集團擔任該等辦事處之具名承租人,然後把租金分配予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世紀城市不會就代收收取及支付租金所涉及之租金安排而向百利保及本公司收取任何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三個集團之間之租金按以下基準分配:

- (1) 根據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個別佔據及使用該等辦公室之樓面面積(「個別面積」);及
- (2) 根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個別綜合營業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如適用)及總資產值(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如適用)),就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按共用基準所佔據及使用該等辦公室之樓面面積(「共同面積」)不時協定有關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按比例使用之公平估計。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於上述債券償還完成後已審核租金分配基準,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個別面積繼續按該等上市集團各自實際佔用之樓面面積分配租金,而共用面積之租金則參考該三個集團管理層,按工作責任分配及該等營運部門服務該三個上市集團估計所耗用之時間而評估之預定比率計算,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分攤及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本公司各自之審核委員會所通過批准。有關分配比率,將每年由該三個上市集團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及重新評估(如需要)。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分配基準,對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所有有關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城市分配予本集團有關該等辦事處之實際租金為港幣1,100,000元。



### 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之新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於一九九八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企業服務交易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取得一九九八年豁免。該項一九九八年豁免須受到一項條件所規限，即本公司就企業服務交易所應付之企業管理成本之年度總額，不會超逾本公司不時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50%，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一直符合該項豁免之分別上限金額。

誠如上文「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共用之企業管理服務」一段所載，該等企業管理服務之成本攤分基準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有所更改。此外，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之上述租金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a)三間上市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b)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之租金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尋求一項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與該等須符合下文「遵守新豁免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之交易有關當時有效之有關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 遵守新豁免條件

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即緊接上市規則新第十四A章生效之日前)之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下文所載之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下之該等交易遵守新豁免之條件：

- 1) 該等交易須：
  -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
- 2) 各類交易(即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於有關期間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刊發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期間之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並於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本年報內確認，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乃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期間之有關交易，並於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副本須交聯交所上市科)中表明：
  - (i) 交易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之批准；
  - (ii) 交易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如有)進行；及
  - (iii) 在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項下之各類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總額，並無超過上文第2段所述之上限；及



- 5) 於有關期間在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租金安排項下之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於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連同上文第(3)段所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十四A章第14A.31(8)條，共用企業管理服務獲豁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十四A章第14A.31(2)(a)條，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之租金安排乃於最低豁免水平之下，故毋須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交易之資料亦載於賬目附註卅八內。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3,128.7
(B) 應收利息	379.2
合共：(A)+(B)	<u>3,507.9</u>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507,900,000元(未扣除港幣1,306,200,000元之撥備)，包括為數港幣1,701,100,000元之款項，此數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因收購百利保於盈綽之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而應佔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須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之年息計息(惟有關利息僅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之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貸款之總金額為港幣3,507,900,000元；佔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12,433,4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28.2%。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盈綽	3,128.7	379.2	3,507.9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8.9	—	28.9
8D Matrix Limited	0.5	—	0.5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5.6	—	5.6
Network Sky Limited	1.6	—	1.6
	<u>3,165.3</u>	<u>379.2</u>	<u>3,544.5</u>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目前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8D-BVI) 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 (香港) 有限公司 (「建弘」) 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 (「Network Sky」) 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 (為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止) 及百利保之董事) 透過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 (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544,500,000元，佔富豪總資產之28.5%。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3.7	22.2
流動資產	2,770.0	1,934.8
流動負債	(71.2)	(49.0)
非流動負債	(6,650.5)	(4,612.0)
負債淨額	<u>(3,888.0)</u>	<u>(2,704.0)</u>

## 公司管理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間已遵守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為應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以下各位成員：

黃之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披露後之成員變動如下：

黎慶超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簡麗娟女士及黃之強先生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樹熾博士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不幸辭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黃之強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伍兆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富豪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富豪守則之標準需求。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就貨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佔全年之購買總金額及五個最大客戶合佔全年之營業或銷售總金額，分別均少於30%。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十六內。

## 債項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債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廿四內。

## 股本及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認購權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連同其有關之變動原因載於賬目附註廿八內。

## 股本溢價賬

股本溢價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廿八內。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三十內。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一內。

##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二內。

## 兌滙平衡儲備

兌滙平衡儲備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三內。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卅四內。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資料分別載於賬目附註十七及十八內。



###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卅五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553,600,000元，其中港幣41,700,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派付港幣41,100,000元已宣派作為累計未付之優先股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574,000,000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